椒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补助补充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台州市《关于印发台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特制订本补充办法：

一、村庄整治补助

1、对享受政府征迁安置政策且地上建筑物已作补偿的，建设用地复垦资金补助标准为水田8万元/亩、旱地6万元/亩，复垦指标由区政府统筹。

2、建设用地复垦指标村内自用的，资金补助标准为水田12万元/亩、旱地10万元/亩。节余指标区政府统筹使用的，资金补助标准为水田40万元/亩、旱地30万元/亩。

3、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村庄整治中拆除的合法建筑，如位于今后十年内政府实施征迁范围的，地上建筑物按固定价格先由街道登记造册，待正式征迁时再进行补偿。

4、街道工作经费按建设用地复垦面积3万元/亩标准予以补助。

5、列入全区土地全域综合整治示范的，报经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同意，可采取“一村一策”方式，确定相应政策。

6、建设用地复耕补助资金由区政府直接拨付街道，街道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得挪用。

7、建设用地复垦补助资金拨付参照《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椒政发〔2014〕80号）执行。若区政府决定调剂指标，资金补助差额部分待复垦项目验收入库后补足。

二、二改一还补助

1、垦造水田的，补助资金按9万元/亩；垦造旱地的，补助资金按7万元/亩。垦造耕地向社会购买服务的，购买价格水田最高不超过6.8万/亩，旱地最高不超过5.3万/亩。

2、“旱改水”向社会购买服务的，购买价格最高不超过3.3万/亩。

3、“二改一还”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参照《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椒江区土地整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椒政办发[2017]41号）执行。

2018年开始纳入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参照本政策执行，本文件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